

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研究論文獎實施辦法

2001年第4次、2002年第3次、2005年第1次、
2006年第4次、2008年第2次、2010年第4次、
2012年第2次、2016年第2次、2017年第2次、
2018年第1次、2020年第1次、2023年第3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內學生從事創新性化學研究，特設置研究論文獎及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項分研究生組及大專生組。研究生組論文獎依研究領域分為「無機化學」、「有機化學」、「物理化學」、「分析化學」、「生物化學」、「藥物化學」、「應用化學」、「化學合成」等8類；以及大專生組「新秀獎」，兩組合計9類。獎項名稱由國內外單位冠名贊助。
- 三、研究生組各獎項設置傑出獎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獎金參萬元、優等獎1-3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獎金壹萬元、佳作獎1-6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獎金伍千元，於化學年會中選拔，並設置準佳作獎，頒發參加獎金壹千元或獎狀，以資鼓勵碩、博士研究生們參與。大專生組設置新秀獎10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獎金壹萬元，以資鼓勵大專生從事專題研究。
- 四、化學會應於年會舉辦日期之前8個月正式具文公告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。
- 五、凡於年會舉辦前18個月畢業之博、碩士生及大專生、在學大專生已有專題研究報告產出者、或因兵役問題無法參加上屆選拔者，皆得經指導教授推薦報名參加研究論文獎之選拔。連續兩年以相同畢業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重複申請者，應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- 六、參加者須於年會網站註冊、報名及上傳學位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論文發表之參考資料。指導教授推薦函請於規定時程內以指定方式提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評審會由化學年會承辦單位之學術委員會組成，並由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總召集人，主持研究論文獎之遴選。論文獎得獎者之產生經初審與複審二階段。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由年會承辦單位學術委員會選列研究生及大專生若干名參加複審。複審為論文口頭報告，於年會中舉行，由9類論文獎評審委員會各3至5位委員評定，評審細則另訂之。
- 八、研究論文獎之得獎者請於年會閉幕式中接受本會頒獎。
- 九、本辦法得視需要提理監事會討論並修正之。